**技术、商务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一、项目概况通过开展此项工作，全面掌握年度内耕地资源分区分类变化情况，保持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成果的现势性，提高耕地资源分区分类结果的准确性，为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政策，实现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提供支撑。二、服务内容以2023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及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2024年度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竣工验收资料，组织开展全省105个县（市、区）2025年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更新工作，建立2025年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更新数据库，开展省级数据质量检查、更新入库与汇总分析，形成陕西省2025年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更新文字报告，完成2025年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更新工作。按照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44号），实施方案明确“‘耕地资源质量分类’调整为‘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工作内容与指标体系仍按《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工作方案》（国土调查办发〔2020〕13号）执行。”的要求。成果编制时项目名称调整为“陕西省2025年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更新项目”，项目名称与《通知》提出的调整要求保持一致，其他招标工作内容保持不变三、技术要求按照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年度更新技术要求，依据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一上”报部成果，提取包含新增、二级地类发生变化耕地和新增可恢复农用地、恢复属性发生变化的地类图斑，收集2024年度验收的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矢量范围，结合外业实地调查和2023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结果，完成经国家核查确认后部下发需要赋值图斑和质量建设图斑的分区分类属性信息，形成陕西省2025年耕地资源分区分类更新库并报部审核。基于部审核确认下发的耕地资源分区分类更新库数据，统计分析耕地和可恢复地类分区分类数据，以及新增、减少、二级地类变化、质量建设耕地和新增、减少可恢复农用地、恢复属性发生变化地类、质量建设可恢复地类分区分类数据，编制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更新报告，掌握耕地资源分区分类变化情况。四、服务要求服务标准严格按照《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技术规程》（TD/T 1100-2024）、《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4〕1502号）等规程规范以及技术标准要求，开展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更新工作，提交成果应满足相关技术标准的各项要求。五、商务要求（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二）款项结算采用分批支付的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支付服务商合同总价款的60%，项目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六、其他要求（一）进度要求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分区分类数据更新入库与省级汇总分析，形成省级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更新文字报告、数据表格、数据库等成果。（二）成果交付要求1.文字成果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年度更新报告。2.表格成果耕地资源分区分类年度更新结果汇总表。3.数据库成果数据库成果包括耕地资源分区分类年度更新数据包和耕地资源分区分类年度更新数据库。4.基础资料汇编工作部署文件、技术手册、技术答疑、审查意见等相关资料。交付成果数量：纸质版文字成果5套，电子版成果1套（光盘）。 （三）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项目成果需符合项目合同约定以及相关技术标准的各项要求。（四）违约责任按合同执行。 |